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联合体牵头方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合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六合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6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

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合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六合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21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